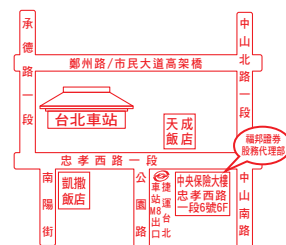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公司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通 知 書 請 即 拆 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資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FN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5號26(R)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FN)-11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一股數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徵 求 人		
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4.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托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元，檢舉行選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算所得及稅務局申報使用。其他利益之價值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買委託書行為。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396號

NA174 ZOENI 6101

附件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82,713,32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27.57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70.10%	63.73%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轉讓股數	396,000 股	1,000,000 股
目的	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396,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0.28%，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115 年 4 月 29 日）前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6.20 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 10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6,415 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0462 元。	依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115 年 4 月 29 日）前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6.20 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 10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6,200 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1166 元。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9,282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2,867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64,21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3,96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7,570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1,370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64,21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5號26(R)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